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22063 號函核准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玖拾參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訂為新臺幣壹仟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 3 年，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8 年 11 月 17 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2.60%。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採實際天數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票面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臺北市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或要求本公司買回，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一、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還本付息機構於核付利息時，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受託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予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所查閱。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 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六、其他：

(一)信用評等：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A-(評等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二)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三)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四)本公司債之資金用途非用於增資本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及轉投資其他保險公司。

(五)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後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十七、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發行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顏文隆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1　月　9　日